

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报审前公开情况	13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4.2 公开方式	13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1 概述

2023年4月28日，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随后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具体如下：

[1] 2023年5月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504C6029>）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至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2]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157fovR>）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在《岳阳晚报》（分别在总第5267期A5版、总第5268期A6版）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营田镇荞麦湖村村务公开栏和项目拟建地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

[3]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第4号）与“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方式和途径。

[4]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221oPD9Z>) 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

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湘江右岸，距离上游的营田水文站约 2.7km。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对原斜坡码头提质改造为 1 个 3000 吨级件杂货（兼散货）泊位，长度为 127m，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配套设置趸船浮吊等设备用于件杂货装卸，设置相应的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环保、安全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173058888

通讯地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8422789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

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的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予以真实记录。

本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与之相符。

[2] 公开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正式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8月15日（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504C6029>）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日期及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平台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50>

4C6029，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gs/) > 环评报告公示 > 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38****1817 发表于 2023-05-04 10:48

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湘江右岸，距离上游的营田水文站约2.7km。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对原斜坡码头提质改造为1个3000吨级件杂货（兼散货）泊位，长度为127m，设计年吞吐量为30万吨。配套设置趸船浮吊等设备用于件杂货装卸，设置相应的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环保、安全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173058888

通讯地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推山咀。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8422789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的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予以真实记录。

本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于上述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_GEcL_Klv-8USiyg2F8g 提取码：8hak 。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携本人身份证前往我司（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槐花路社区屈汨路南）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行政单位等团体及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邮件、电话、来访等方式与我司联系，刘经理：18390198858，地址如上。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与之相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载体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示

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157fovR>,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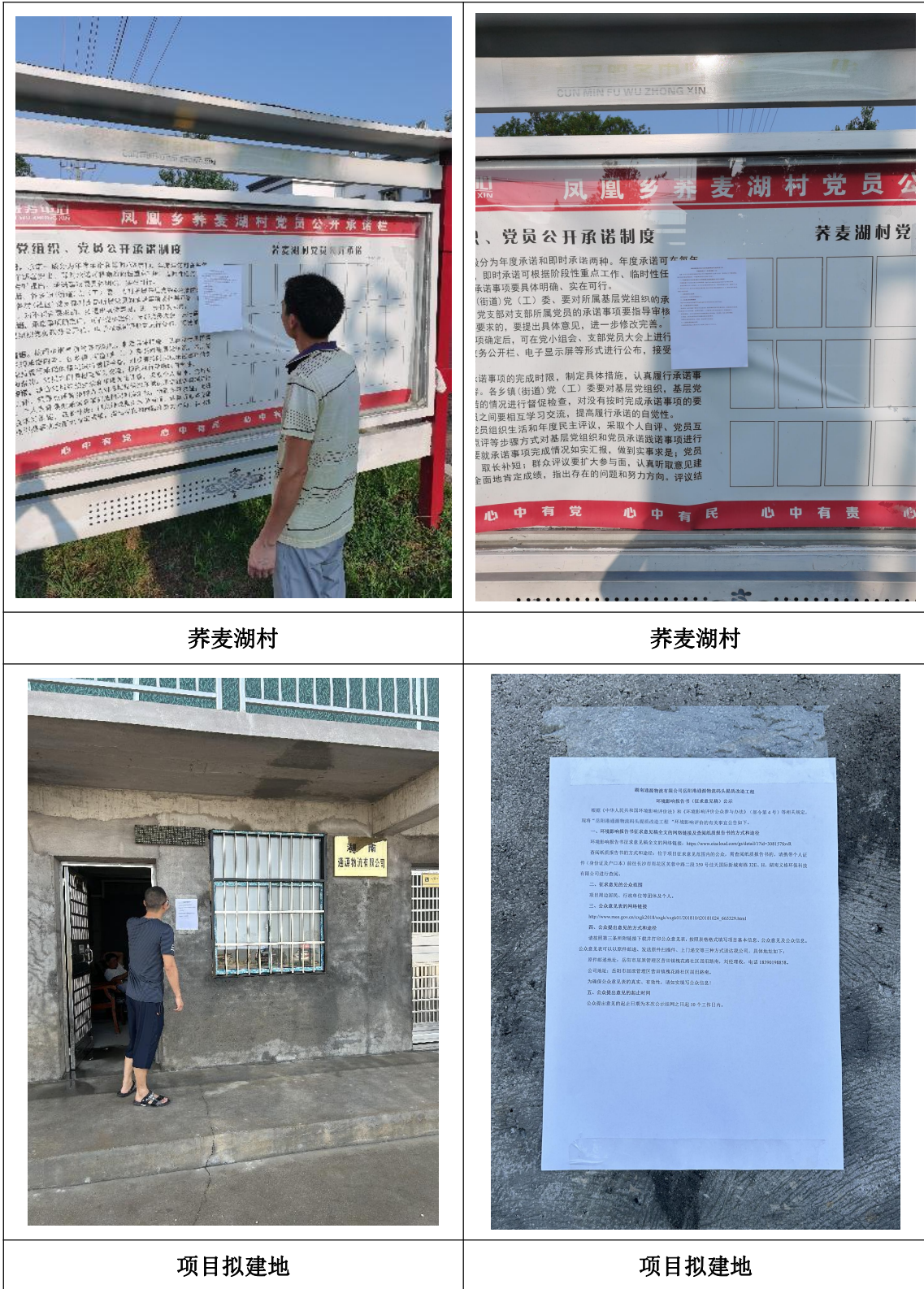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载体为《岳阳晚报》,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与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荞麦湖村

荞麦湖村

项目拟建地

项目拟建地

图 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于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南栋 32H 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槐花路社区屈汨路南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内。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查阅场所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4 报审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已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和公参说明，于2023年12月21日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和公参说明公示。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221oPD9Z>。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gs.eiacloud.co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湖南] 报批前公示《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Hunan Pre-approval Public Noti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the Hunan Tongyuan Logistics Company Yueyang Port Tongyuan Logistics Wharf Quality Improvement Project). The notice is dated 2023-12-21 15:49. The content of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addres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Two attachments are listed: "通源公参说明.pdf" (3.9 MB) and "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pdf" (3.5 MB). The right sidebar show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items, with the current item highlighted.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部令第4号）与“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关于《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公参说明》

真实性承诺书

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岳阳港通源物流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编制了公参说明。

我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材料内容客观、真实，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公参说明真实可靠，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公参说明不真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湖南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